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 公司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31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0033
- 2、证券简称：新都退
-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关于“投资人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的重组交割条件及交割安排约定已不能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动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1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适用本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及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15日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前述规定，下述股东不得减持：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8,569,551 | 6.65% |
|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7,890 | 0.03% |
|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 45,551,000 | 10.60% |
| 深圳丰兴汇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3,872,362 | 3.23% |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